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98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4183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71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

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981000 號函，核定

自 101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

北市安社字第 1003430580U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尚未設有戶籍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其全戶列計人口應為 3 人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19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981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

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